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 JSZC-320324-JJHG-C2026-0003

项目名称: 双沟镇 104 国道北侧、锦绣家园西侧地块环境整治

采购单位: 睢宁县双沟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 江苏尊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18 日

友情提醒: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睢宁县双沟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江苏尊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双沟镇 104 国道北侧、锦绣家园西侧地块环境整治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双沟镇 104 国道北侧、锦绣家园西侧地块环境整治。

2. 工程地点：睢宁县。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4. 工程内容：双沟镇 104 国道北侧、锦绣家园西侧地块环境整治建设，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含全部内容。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5. 工程承包范围：双沟镇 104 国道北侧、锦绣家园西侧地块环境整治建设，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含全部内容。

6.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6月1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8月1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拾伍万元整（¥ 95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朱岩松。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唯宁县双沟镇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睢宁支行

账号：803031001421006935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竣工结算资料报送招标人并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后付至双方认可结算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于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结清。

其他约定：

付款程序遵循甲方财政付款程序。

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及各项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进度款与质量挂钩，如果所完成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待承包人整改完成符合验收规范要求后再行支付。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乙方完工后提出竣工验收，甲方须在 10 日内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在竣工验收前，乙方应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纸）和竣工验收书一式两份。验收合格后，即为竣工验收完成。本工程根据甲方要求可以采取分项验收，分项工程经甲方验收合格即可交付甲方使用。所有分项验收合格后即视为整体验收合格。

2、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乙方送交竣工验收书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甲方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3. 供应商中标后应提供相应作业人员操作证书如焊工证等。

